

大總統選舉法
國務院官制

議院法
附錄

中華民國
臨時約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342.2
453.7 245363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

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大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議院法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卽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

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

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二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二分

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卽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